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並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層(B1) Chater Room I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及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主管及董事，以及任何對本集團已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全職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定義之附屬公司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黃英源先生 (主席)
曾溢江先生 (副主席)
陳信興先生 (副主席)
黃陳麗琚女士 (副主席)
陳安信先生
梁文輝先生
陳若望先生*
林相如先生*
陳麗莎女士*
林伯華先生**
吳冠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7樓18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並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會提呈，以供本公司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條款及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22,448,724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規管購股權計劃之新上市規則生效之日)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 未行使或已註銷者，但不包括已失效者)	27,614,000	3.8%
已行使購股權	6,832,000	0.9%
未行使購股權	20,782,000	2.9%

附註：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合共282,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因而本公司無法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第17章之情況下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現有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除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外，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將仍然有效，以令所有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得以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假設在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前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4,912,872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22%。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僱員、行政人員、主管、董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之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為本集團整體成功之關鍵，因此董事認為，向上述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該等人士或讓彼等參與本集團之發展乃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概無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並無擁有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就會上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結果再作公佈。

一般資料

儘管董事會獲新購股權計劃賦予權力，可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時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在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惟並無任何一般規則規定該最短期限。此外，董事會有權按照附錄第5段所載基準，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本集團對彼等所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亦會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有助本集團成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責任聲明

本文件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而且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陳述有所誤導。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14日期間(即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起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8室)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主管及董事，以及任何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2.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主管及董事，以及任何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提呈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數目之新股份。承受人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3.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會計入上述之10%限額內。

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批准後及／或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a) 隨時將此限額重定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重定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按照該等計劃之規定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在不影響上文之前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未行使而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可能導致超過30%之限額，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如要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後，及/或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進行。

5. 股份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就此而言，該日將當作為董事會召開會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兼購股權承受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呈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提呈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前十二個月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過於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提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超額購股權之事宜必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後,及/或按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要求進行。倘若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則可以投反對票。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購股權不得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有待對可影響股價之事件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之資料在報章上予以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a)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之日;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規定之公佈中期或年度業績之最後期限中較早發生者之前一個月起,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權利屬承受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受人個人所有,承受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者之利益對任何購股權設立負擔或權益,或設立任何有關購股權之負擔或權益,或嘗試作出上述行動。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承受人在行使購股權之前,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然而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時酌情決定最短持有期限。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為本公司收到提呈文件複本(包括承受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接納文件)及付予本公司之代價1.00港元之日期,惟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受人提呈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則不可行使。且不得授出遲於自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十年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有權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10.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時,酌情規定特定之承受人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若干表現目標。

11. 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身故時之權利

- (a) 承受人倘若因任何理由(因身故或下文第12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受人可自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行使承受人截至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止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期間內可獲得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

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而言，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 (b) 承受人若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且並無出現下文第12段所載可成為遭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解僱之理由之事件，則該承受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受人身故之日起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2. 因行為失當、破產或遭解僱而使購股權失效

承受人若因行為嚴重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牽涉其人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受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規定僱主有權提出解僱之任何其他原因，而遭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解僱，則自該承受人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日起，其購股權將失效而不可行使。

13. 提出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被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受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自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4. 提出協議安排時之權利

在上文第11(b)段所規定之期間內，倘全體股份持有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被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規定數目之股份持有人在必須召開之大會上批准有關安排，則承受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批准該項安排之日起（直至本公司通知之時間止，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安排生效前），全面或按通知上列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股東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法院指令本公司清盤，則購股權承受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提呈決議案之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當作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前已全面或按通知上列明之數目即

時行使，因此於清盤時承受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與股份持有人一樣可參與資產分派，有權享有視作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可得之權益(扣除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該購股權之到期日；
- (b) 上述第11、13及14段所指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上述第15段所指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適用例之定義)；
- (d) 上述第14段所指之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生效日期；
- (e) 倘若承受人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上述第12段規定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倘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之決議案導致或並未導致承受人因上述第12段規定之理由而終止其僱傭，該決議案將具決定性；
- (f) 承受人於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或
- (g) 承受人違反上述第8段規定之禁令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19段而被註銷之日期。

17.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賦有投票權，直至承受人(或承受人指派之其他有關人士)登記成為股份之持有人為止。在上述所規限下，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於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隨附權利。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有所變動，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可能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會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書面確認有關變動乃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17.03(13)及有關附註，惟承受人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其有權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者必須相同，而須於任何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支付之總認購價須盡量與未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及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此等修訂不得導

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證券發行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變動之情況。

19.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除下述者外，新購股權計劃可在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各方面予以修訂：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之事宜作出任何有利於承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之修訂；
- (b) 任何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之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任何修訂)；

倘建議之修訂將嚴重影響於修訂日期前所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則有關修訂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修訂須再經承受人之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所涉及之董事會權力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有關購股權之承受人批准。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受人，則僅可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尚未發行購股權而發行(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並且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限額。

21.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足以令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效力，或具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之效力。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並可繼續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22. 新購股權計劃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以下列為條件：(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23. 在末期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在末期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其中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格、行使期間、歸屬期間及(如適用)按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末期／中期報告中於年度／期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按照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考慮到，由於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抵押、按揭、或為任何第三者就任何購股權有關製造任何權益(法律權益或實益權益)，列明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不適當，且無幫助。董事相信，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此外，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乃按照數項變數釐訂，如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計波動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認為，按照大量投機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有誤導性。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層(B1) Chater Room II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
5.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換權利；(iii)因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於其內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認可證券交易所」）內購回本公司股份，唯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6(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6(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唯不得超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為其中部份)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a) 本公司經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將終止運作，並再不會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須根據現有計劃行使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或其他時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則現有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現有計劃將仍為有效及可以行使；及

(b) 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

- (i) 管理新計劃，而購股權將會根據新計劃授予合資格成員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新計劃之規則，惟須受該等規則之規限；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計劃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數目之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行使新計劃之購股權而於其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梁文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彼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4. 完成及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及在召開之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唯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行最優先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